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新疆惠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MA78872TX7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华小区 A-1 号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惠芸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新疆惠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3年7月2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024年12月17日，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新疆惠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联系。

经查，当事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新疆惠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见证人身份证及工作证打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025年4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5〕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或听证。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5年0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查 。